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保险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BaoXianShiGu
RenDing
YuFaLuChuLi

裴春秀 罗冬娥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保险事故认定 与法律处理

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

SHIGURENDINGYUFALUCHULI

CONGSHU

■ 裴春秀 罗冬娥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裴春秀 罗冬娥 著.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4. 4

ISBN 7-5438-3595-9

I. 保... II. ①裴... ②罗... III. ①保险-事故-认定-中
国 ②保险-事故-处理-中国 IV. D922.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375 号

责任编辑:邓胜文

装帧设计:卜艳冰

保险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

裴春秀 罗冬娥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益阳资阳彩色印刷厂印刷

2004年4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数:340,000 印数:1-6,000

ISBN7-5438-3595-9

D·573 定价:22.50元

出版人的话

林立的高楼，美不胜收，似童话中梦幻般的世界。

飞驰的汽车，缩短了时空的距离，人们真真切切地体验到了飞人的滋味。

琳琅满目的商品，目不暇接，给世界增添了无尽的光彩，也让人在进行物质消费的同时，获得了精神上的愉悦。

现代化的作业，使人类告别了黑暗、潮湿、阴冷的作坊，宽敞明亮的作业空间往往使人想起人类解放的豪迈宣言。

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手段，鬼斧神工，令多少绝望的患者起死回生。

纯真无邪的学童，高高兴兴地跨入学堂，接受最新潮的教育。

.....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

君不见，无情的大火吞噬了多少生命，令人惊心动魄；建筑物坍塌过后哭声一片。

交通事故频频发生，每年近十万人魂归他乡；另有伤者无数，在痛苦地呻吟。

美丽的商品背后总有一些质量的陷阱，令人困惑。

作业人员突遭不测，轻者伤及肢体，重者丧失劳动能力，甚至不治而亡。

手术台上渴望生命的患者却因医疗事故而抱恨终生。

在校园里快乐成长的学童因偶发事故而令父母悲伤不已。

.....

事故无情地发生了，人们很无奈。然而，社会是温馨的，社会制度正在给予所有人以关爱，它以事后救济的途径告知人们，该怎样从容应对所发生的各种事故。

我们急他人之所急，广泛联络学有专长之士，对事故的处理分门别类，进行制度分析，以期为当事者提供应用指南，于是就有了“事故认定与法律处理丛书”的问世。

我们还要敬告专家学者、法官、律师等从事法律理论研究和实务的工作者，我们设计的这一大餐同样是为你们准备的，你们的垂顾和青睐既是对我们的鞭策，也是对我们的鼓励。在此先谢。

湖南人民出版社法律室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1)
一、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2)
(一) 保险的定义	(2)
(二) 保险的特征	(3)
(三) 保险与储蓄、保证的区别	(3)
二、保险的分类	(8)
三、保险法与保险合同	(9)
(一) 保险法的含义和原则	(9)
(二) 保险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12)
(三) 保险合同的构成及形式	(15)
四、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19)
第二章 保险事故概述	(21)
一、保险事故的含义及构成要件	(21)
二、保险事故的法律后果	(30)
三、保险事故的处理原则	(39)
(一) 保险与防灾防损相结合的原则	(40)
(二)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41)
(三) 保险利益原则	(48)
(四) 损失补偿原则	(59)
(五) 近因原则	(61)
四、保险事故的处理程序	(65)
(一) 报案与立案	(66)
(二) 施救与查勘	(69)
(三) 申请给付与赔款审核	(73)
(四) 赔偿给付与善后处理	(77)
(五) 赔偿争议的处理	(78)

第三章 财产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92)
一、与处理财产保险事故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	
.....	(92)
(一) 财产保险的标的	(92)
(二) 财产保险金额	(94)
(三) 免赔额	(99)
(四) 财产保险事故的责任范围	(102)
(五) 财产保险事故的处理特征	(106)
(六) 财产保险事故的赔偿方式	(113)
二、财产损失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116)
(一) 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17)
(二)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24)
(三) 机动车辆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132)
(四) 工程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141)
三、信用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153)
(一) 出口信用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54)
(二) 投资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166)
(三) 国内商业信用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70)
四、责任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173)
(一) 雇主责任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80)
(二) 公众责任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87)
(三) 产品责任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93)
(四) 职业责任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199)
(五) 保证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04)

第四章 人身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14)
一、与处理人身保险事故密切相关的几个问题	
.....	(214)
(一) 人身保险的标的和特征.....	(214)
(二) 人身保险金额和保险金的给付.....	(218)
(三) 人身保险事故的责任范围.....	(221)
(四) 关于年龄误报的处理.....	(226)
(五)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227)
二、人寿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30)
(一) 人寿保险的特征	(230)
(二) 人寿保险的特有条款	(231)
(三) 不保危险	(235)
(四) 人寿保险的种类	(236)
(五) 死亡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36)
(六) 简易人身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51)
(七) 年金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60)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	(265)
(一) 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征	(265)
(二) 普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68)
(三)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73)
(四) 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78)

(五) 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及其 处理	(282)
第五章 货物运输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90)
一、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291)
(一)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事故及其特点 ...	(292)
(二)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事故处理的原则	(292)
(三)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承保的范围	(295)
(四)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人的责任	(297)
(五)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投保人或被保险 人的义务	(304)
(六)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事故的处理程序	(305)
二、陆上货物运输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310)
(一)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标的	(310)
(二)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311)
(三)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金额、保险费 和免赔率	(312)
(四)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	(313)
(五)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	(314)
(六)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期限	(315)
(七) 陆上货物运输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义务	(317)
(八) 陆地货物运输保险过程	(318)
三、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事故及其法律 处理	(325)

目 录

(一)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325)
(二)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人的除外责任	(326)
(三)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保险金额 及保险费率	(326)
(四)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的赔偿处理	(327)
第六章 社会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331)
一、养老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334)
(一) 养老保险制度	(334)
(二) 养老保险金	(341)
(三) 养老保险费	(342)
(四) 办理养老保险的基本程序	(343)
(五) 养老保险中常见问题的法律处理	(347)
二、医疗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361)
(一) 实行医疗保险的必要性	(361)
(二) 医疗保险制度	(363)
(三) 医疗保险费	(376)
(四) 办理医疗保险的基本程序	(377)
(五) 医疗保险中常见问题的法律处理	(382)
三、工伤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390)
(一) 工伤保险的参保单位及其工伤保险 责任	(391)
(二) 工伤保险基金的筹集和使用	(393)
(三) 工伤认定	(395)

目
录

(四) 劳动能力鉴定	(398)
(五) 工伤保险待遇	(401)
(六) 工伤保险事故的处理程序	(404)
(七) 工伤保险争议的处理	(407)
四、生育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409)
(一) 生育保险费和生育保险基金	(410)
(二) 享受生育保险的条件及待遇	(412)
(三) 生育保险待遇的申领	(417)
五、失业保险事故及其法律处理	(417)
(一) 失业保险基金	(418)
(二) 失业人员的界定	(420)
(三) 申领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421)
(四) 失业保险待遇	(422)
(五) 失业保险的开户和转移程序	(424)
(六) 失业保险金的申领程序	(426)
主要参考书目	(429)
后记	(431)

第一章

保险与保险法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为了抵御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的侵袭，保证自身经济生活的安定，人们一直在探寻一种防灾避损的最佳手段。14 世纪初，受意大利借贷的启发，产生了海上保险。意大利热那亚商人在 1347 年 10 月 23 日签发的船舶航运保险契约是迄今发现的一份最古老的保险单。14 世纪后半期，经英国皇家特许批准专营海运保险的英国皇家交易保险公司（The Royal Exchange Assurance Corporation）和伦敦保险公司（London Assurance Corporation）先后成立。此外，个人保险业者，如由私人保险商组成的劳埃德保险社（Lloyd's）（今译为“劳合社”）等组织也不断崛起，逐步发展成为英国海上保险中心。到了 18 世纪，在商品经济发展和海运贸易日益兴旺的带动下，保险业迅速成长，现在已成为世界各国重要的社会保障手段。经济越发达的国家，参与保险的人越多，其保险机构和保险费收入也愈高。目前我国保险仍然处于起步阶段，许多人还不知道利用保险的手段来预防灾害、补偿损失。因此，十分有必要较为详细地介绍有关保险的基本知识和运作规则，让每一个人都能够通过保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获得社会经济资助。

一、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一) 保险的定义

在现实生活中，对于多数人来说，“保险”一词并不陌生。然而，作为一种制度，熟悉它的人就不多了。例如，有人就把保险当作一种保证，以为投了保，保险公司就能担保他不出事；也有人把保险当作一种包赔，以为保了险，无论遭受什么损害，都可以找保险公司索赔；还有人把保险看成一种买卖，觉得不仅能赚到钱，而且是“无本万利”，等等。所有这些都是人们对保险不了解而引起的误解。那么，究竟什么是保险呢？

我国保险法规定，保险是指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对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或者在约定的人身保险事故发生时，如被指定的人出现死亡、伤残、疾病等情况，或者保险期限届满时，履行给付保险金的商业行为。

根据我国保险法的定义，保险具有以下含义：

(1) 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当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保险合同后，双方之间就存在一定权利义务关系。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就是保险法律关系。

(2) 保险是一方支付保险费，另一方承担风险损失的法律关系。保险合同是因当事人相互意思表示一致而产生的双务行为。其表现为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双方的约定，由一方承担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对其意外事故或特定事件的出现所导致的损失负责补偿或给付的法律关系。

(3) 我国保险法所称保险特指商业保险。我国保险公司的主

要业务大部分都是商业保险业务。

(二) 保险的特征

保险具有经济性、互助性和科学性的特征。

(1) 经济性。对投保人而言,保险是一种处理风险的经济方法,它可以使自己所承担的风险降到最低。只需要通过缴纳少量的保险费,就能够将可能发生的较大风险损失转嫁给他人承担。

(2) 互助性。保险具有“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互助特征。由于参加保险的人数众多,一旦个别单位和个人遭受风险损失,则其他单位和个人所缴纳的保险费就可以帮助其承担由于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3) 科学性。风险得以分散,损失得以分摊,是建立在有效的测定风险发生频率基础之上的。发生风险的可能性越大,则应缴纳的保险费就越多。而准确测定风险发生频率的基石是科学的数理工具,因此,保险是一种科学处理风险的经济方法。

(三) 保险与储蓄、保证的区别

保险所具有的上述特征,显示了它与储蓄、保证的明显区别。

(1) 保险和储蓄,虽然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之一。但储蓄可以应付各种需要,既可以补偿意外事故的损失,也可以支付教育费、丧葬费、婚姻费用等支出。在事件可以预测,后果可以计算出来的情况下,用储蓄方法的较多。而保险,一般是针对意外事故而言的,其优点是可以应付个别单位或个人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可以用较少的支出取得较大的经济保障。当然,保险有时也具有储蓄的性质,具体表现为保险中包含了某些储蓄性险种。

(2) 保险和保证,虽然都是契约关系。无论是保险人或保证

人，都负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保险关系中，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投保人）是契约当事人，相互之间负有权利义务。保险人的主要义务是，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负责赔偿保险事故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因采取施救等行为所付出的合理费用；被保险人（投保人）的主要义务是缴纳保险费。而保证则不同，保证虽然也是一种契约，但它不是主契约，而是债权人与债务人所订立的主契约的一种从契约。保证人对债权人虽然负有义务，但这一义务的履行是有条件的，即当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义务时，保证人才有义务代替债务人履行债务。另外，在保证关系中，保证人代偿债务是为他人履行义务，从而享有求偿权和代位权；而保险人依约赔偿损失或给付保险金，是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除非保险事故的发生是第三者的责任，保险人无追偿权。

个案介绍与评述之一

1999年11月24日23时45分，在这个寒冷的夜晚，发生了20世纪末最大的一次海难。随着一艘名叫“大舜”号的混装船的沉没，200多人从这个世界上永远地消失了。

“大舜”号是烟大轮渡有限公司的客货混装船舶，是1999年5月贷款5000万元由日本购进的二手船。这种船的特点是分上下两层，一般上层载货，下层载人。据了解，“大舜”号载客量最多时达到520名，可以装载车辆88辆，它专用于烟台至大连的航线。烟台至大连航线长度89海里，是连接华东、华南地区与东北三省最便捷的海运路线，是我国的黄金水道之一。每年大约有350万人次和20万辆汽车通过该航线。

1999年11月24日13时，“大舜”号由烟台启航开往大连，因为海上风浪太大，途中返航。16时30分，海上风

力已达9级，此时，在船的二层甲板上发现烟雾，并且船体倾斜严重。烟台海监局接到险情报告后，立即指令5艘船紧急出动，前往营救。由于“大舜”号主舵失灵，开始漂移，致使到达指定位置的两艘救援船扑空。此后，营救船发射撇缆枪带缆，用带自亮灯浮的救生圈顺风放缆，强行抢滩……一个又一个的救助方案均告失败。23时45分，“大舜”号与陆上失去联系，后经证实在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附近海域搁浅沉没。沉没处距海岸仅为3500米，水深仅16米。此次海难发生时，船上共有302人，61辆汽车，但只有22人获救，其中1名为女性。

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和山东省、辽宁省、交通部等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救援。北海舰队、济南军区、武警部队及山东省出动数千人、大马力渔船、救捞船、海军舰只17艘，附近16个村庄的5000多名村民，沿45公里海岸线设立观察哨，牟平区6所医院100多名医护人员参与了抢救。

“11.24”特大海难事故发生以后，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通过大量调查取证，基本认定：“11.24”特大海难事故是一起在恶劣海况和气象条件下，由于决策失误，操纵不当，烟大公司及其上级主管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着严重问题而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各家保险公司紧急行动，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处理善后事宜，很快支付了全部保险金。这次海难牵涉的保险种类有：船舶险、货运险及部分遇难者所投保的各类人身保险。虽然保险公司所支付的赔款不能挽回死难者的生命，但毕竟让他们的亲人得到一些安慰和经济支持。

与此次海难呼应的是发生在20世纪初的一次海难，它是20世纪初最惨烈的一次海难。1912年4月，由英国人建

造的“泰坦尼克”号，从英国首航美国时沉没了。这艘被称为世界上最先进的“不沉之船”，拥有当时最先进的造船技术和最大蒸汽动力的优势，为了防止碰撞沉船，特意设计成双层船底，层间分割建造成 16 个相互封闭的水密舱，即使一舱进水也不会影响别的舱。可是事与愿违，这艘排水量为 4 万吨级的豪华客轮，在航行途中撞上冰山，船体破裂，隔水舱没能能够阻断汹涌而入的海水，在不到两小时的时间里，船体折成两截沉入海底。当时船上共有 2340 人，除了 745 人获救外，剩余的 1595 人全部遇难。

由美国 20 世纪福克斯电影公司耗资 3 亿美元摄制的电影《泰坦尼克号》，自问世以来风靡全球。当人们为这样一出悲剧所表现出来的人性之美所震撼时，很少有人能够想得到，这艘沉没的巨轮给当时保险业的巨子——劳合社带来的负担沉重的赔款。

伦敦劳合社是当今世界上最庞大、资历最老的保险组织，它的组织形式非常特殊。300 多年前，它曾是一个聚集在咖啡馆的航海和保险经纪人从事保险活动的场所；后来，它拥有遍及全球各地的 5 万多名会员。它没有股东，劳合社实际上是一个国际保险市场，它让其中的保险团体承接保险业务，承担责任，并自负盈亏。作为这艘巨轮的主要承保人，在得知了“泰坦尼克”号沉没的消息后，它的小铜钟敲响了，证实了劳合社要承担这个事件的赔偿责任。劳合社总计赔付金额为：“泰坦尼克”号的船壳和机器 100 万英镑，其他附加险赔款 40 万英镑，共计 140 万英镑。这是 1912 年的价格，是当时劳合社最大的一笔赔款。

两次海难发生在 20 世纪的一头一尾，它们都和一种保障制度有关，那就是保险。

在人的一生中，各种风险总是和人们的生活纠缠不休。